

整合輔導資源成立單一窗口 科技農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正式啟用

您的企業想要引進新興農業技術？開發新產品？想提升經營管理能量與財務融通的需求，卻不知道從何做起？即日起，有意從事創新研發及加值提升的農企業有福了！農委會整合既有農業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農業技術研發、創業創新、經營管理及財務融通等方面之相關資源，建置虛擬之科技農企業諮詢服務中心，作為農企業詢問科技研發及創新輔導相關資訊的單一窗口。該諮詢服務於本(103)年7月1日正式啟用，農企業可透過諮詢服務專線或網頁服務，快速取得農業轉型升級所需之補助計畫及輔導資源相關訊息。

農委會表示，創新研發向為農業競爭力之來源，政府極為重視產業創新之發展，自93年起，訂定技術移轉制度、規劃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與業界科專計畫，強化業界之創新研究能量；94年起，陸續於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農業試驗所成立創新育成中心，成為孵育農業新創事業的搖籃；98年則推動科技農企業與體系輔導計畫，健全農企業產、銷、人、發、財、資等各面向之經營管理能力，及穩健與契作農戶之合作關係；103年更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化的發展平台，並媒合創業投資資源，協助業者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為加強協助農產業界順利取得並有效利用上述相關資源，農委會成立科技農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農企業迅速且有效的服務，期能及時解決業者在創新研發、經營管理與財務融通上所面臨的各種困難，增強對環境變化與面臨問題時之應變能力，提升競爭力。

農委會補充說明，凡於農業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農業技術研發、創業創新、經營管理及財務融通等方面有諮詢需求之農企業、農民團體組織或農業從業人員，皆可透過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776-009)或科技農企業諮詢服務網(www.agr-consulting.tw)，向科技農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諮詢服務中心專人受理案件後，即依申請需求，協助業者與相關服務資源窗口取得聯繫，並由該資源服務窗口電訪或現訪，以進一步提供業者創新發展所需資訊，協助業者排除其困擾與障礙。(摘錄自103.07.01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040號)

農委會施政以整體產業價值鏈出發

推動農業加值會兼顧國內生產者權益及農企業發展

針對網路媒體於本(103)年7月5日對農委會推動農業加值相關政策之報導，部分內容有所曲解，該會特別提出澄清，並籲請媒體應給予正確且平衡之報導，以正社會大眾視聽。

推動農業加值為一兼顧國內生產者及輔導農企業發展的多面向政策

農委會表示，著眼於全球經貿自由化已為不可逆之趨勢，臺灣農業亦無法自外於此一挑戰下，乃規劃推動農業加值此一進攻型之策略，期望透過創造一個新的農業投資環境，帶動新農業需求，擴大農產品外銷市場，將國內傳統「生產型農業」擴展為「新價值鏈農業」，並以「做大原有的餅」及「創造一個新的餅」的概念，來開創臺灣農業新出路。農委會重申，推動農業加值，必定會輔導進駐業者與國內生產者進行契作或契養，以創造國內生產者與農企業雙贏。

優質國產原料型塑風味獨特的農產加工品

另有關媒體報導契作土鳳梨加工做鳳梨酥，農民遭加工廠商退貨一事，農委會說明，經洽國內主要生產鳳梨酥廠商及鳳梨餡加工廠瞭解，加工業者以契作方式與農民簽訂合約，只要符合合約之採購規格，均會依約收購。該會進一步說明，鳳梨原料品質對加工成品之品質影響極大，為管控原料來源，確保臺灣鳳梨酥產品品質與商譽，不論是以契作或直接收購方式採購，加工業者均嚴格篩選原料品質，並無以國外原料取代而減少國內收購之情事。

同步推動地產地消提升國內農產品消費

農委會強調，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是整體農業政策的一環，與照顧農民的農民福利政策及強化國產農產品競爭力的地產地消政策一起推動，並行不悖，同步帶動國內農業發展。該會積極推動地產地消政策，藉由活化休耕地，鼓勵種植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品及進口替代作物，如非基改大豆、硬質玉米，以支持本土農業，提高糧食自給率。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任與信心，該會除落實農產品安全管理外，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明確區隔進口品與國產品；例如：推動臺灣米標章、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冷藏冷凍肉品應明確標示等。

注入農業新活力鼓勵青年農民從事農業

農委會說明，為注入臺灣農業新活力，該會近年也積極鼓勵青年從事農業，推出「吉時從農、青春逐夢」等專案，提供2年之專案



農業要聞

輔導，讓青年農民可以穩健經營，並持續擴大規模，以活絡臺灣農業發展。針對媒體報導，該會國際處處長許桂森在經貿國是會議中區會議中，為了替青年農民爭取更多創業之貸款，提及其本人也是受益者一事，經查證，許處長於進入公職服務前，有長達6年時間為養豬農民，當時曾向政府申請青創興建農舍之低利貸款。許處長以自身的案例來做說明，是為了鼓勵青年人可以利用政府提供的各種低利貸款，來規劃開創自己的事業，也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的經費來協助青年人，爰有此一發言內容。由於此為許處長個人經驗，因此渠才建議該部分毋需列入紀錄，請媒體勿誤解其原意。(摘錄自103.07.0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042號)

政府持續監測農作物及農田灌溉水品質，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針對媒體報導「毒害農田的廢水」一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該會長期辦理田間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以及農田灌溉水品質監測，並將高風險區域列為重點監測對象，倘有異常或違規情形，即啟動應變程序，防止危害擴大，以確保農作物安全。

環保及農業機關分工把關，確保農作物安全

農委會指出，受污染農地經環保機關調查，倘土壤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處理，其地上食用作物皆剷除銷燬，防止流入市面，農民所受損失由環保署補償，該受污染農地強制停耕，由環保機關整治，整治完成後，公告解除管制，恢復一般農地使用並列入監控。農委會說明，該會每年成立計畫辦理田間食用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針對曾受污染農地、鄰近高污染風險區、民眾檢舉疑似污染區，列為重點監測對象，於農作物收成前進行田間監測，並管控採收，倘農作物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或「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重金屬限量標準」，立即於田間剷除銷燬農作物，防止流入市面，並補償農民損失。

該會多年來與環保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高污染風險地區農作物重金

屬含量監測工作，每年均辦理五百餘件，包括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高雄等電鍍廠或金屬表面處理廠分布密集地區均納入加強監測。102年共監測568筆農田農作物，其中31筆不合格之農作物均立即剷除銷燬，確保農作物安全。

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防止廢污水污染農田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農田灌溉水質係攸關生態環境及國民健康，該會自民國67年即持續補助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視及管理的工作，目前全國已設置2,337個灌溉水質監視點，並自102年度起，針對高污染潛勢地區，輔導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及高雄等5個農田水利會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如遇水質異常狀況時，可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通報地方環保單位及通知農民注意避免引用可能受污染灌溉水源。此外，該會於102年10月31日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採分年分階段加嚴管制工業、畜牧等廢污水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以降飢C農業灌溉用水水質受污染之風險，確保農作物之安全。(摘錄自103.07.07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044號)

農委會積極推動友善環境的永續農業

針對媒體報導國內土壤劣化及有機農業推動遲緩一事，農委會表示，為兼顧農業生產與生態之環境維護，近年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吉園圃、有機農業、生態復育及綠色保育標章等友善環境措施，多管齊下共同維護農業環境，以友善土地、農業與生態共生的方式發展農業。

推動農地減肥料、減農藥以友善耕作環境

農委會說明，該會為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減少化學肥料施用，每年透過農業試驗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檢測農民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4萬餘件，依據分析結果調整農民施肥，使化學肥料用量由94至96年平均年施肥量115萬公噸，至102年減為100萬公噸。

該會表示，臺灣因處亞熱帶地區且作物複種指數高，作物病蟲害種類繁多，合理性、經濟性使用農藥為防治作物病、蟲、草害最佳方法，近年來積極輔導合理及安全使用農藥，每年辦理100場以上講習會，並結合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推廣健康管理、生物防治，及全國性重大病蟲害之共同防治與整合性防治

等工作，監測重要疫病蟲害及時發布警報，使農民在發生初期能及早防治，以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每公頃農藥使用量由91年12.45公斤，已逐年降至101年11.7公斤，低於鄰近韓國與日本等國家。另針對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之使用風險較高農藥，均依法予以逐步淘汰禁用，以兼顧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

推動有機農業維護生態環境

農委會指出，該會近年積極發展有機農業，已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14處，並藉由小地主大佃農等措施，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組成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協助農友加入有機經營行列。國內有機農業面積由98年2,960公頃，至102年底已倍增為5,951公頃，預定至104年可達6,500公頃。另該會結合公益團體，推動生態復育計畫與綠色保育標章，以有機或無農藥栽培方式，豐富當地環境生態保育，如官田水雉、翡翠樹蛙等復育已有良好成果，且成為國際間觀摩仿效之對象。

農委會將持續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並依照政府制定之植物保護手冊、吉園圃生產、有機農業等，以環境友善的方式，生產高品質安全衛生之農產品。由於有機及環境友善與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生產成本較高，該會特別呼籲消費者應建立農產品應有合理價格之觀念，願意付出合理價格購買優質安全的農產品，以實際行動愛護環境，促進環境友善、生物多樣的臺灣永續農業發展。(摘錄自103.08.04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060號)

以互信互利發展契作，創造生產與銷售的微笑曲線

農委會表示，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及輔導產業提升價值，政府向來鼓勵農民與銷售通路或加工廠建立穩定的合作契約關係，如外銷毛豆、花卉等均有相當成功案例，不僅增加農民收益且能帶動產業群聚發展，延伸產業價值。尤其農產品生產易受氣候及環境影響，農作物契作生產樣態極多元，難以如同工業產品訂定單一標準之履約內容。惟為建立農民、農民團體及契約廠商三方互信互利之良好合作關係，簽約人需要充分瞭解內容，一旦發生爭議應立即循合約管道溝通解決，必要時可洽請農政與技術等公部門協助。契約當事人應針對未臻周延之內容適時檢討調整，俾利發展健全之契作產銷，永續經營。

加工種鳳梨契作帶動產業發展

農委會表示，以往加工種鳳梨因用途受限，產地價格約每台斤3~5元，近年來因鳳梨酥產業興起，帶動加工種鳳梨行情，產地價格攀升，據了解，微熱山丘為確保原料來源及掌控品質，近年來與農民團體及農民契作生產，簽定到廠價格由每台斤10元提升為11元(每公斤16.6元提升至18.3元)，價格已逼近鮮食之金鑽鳳梨之價格，農民是否契作加工種鳳梨，仍由農民意願決定。契約雙方為確保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採購規格及價金，該公司並參考原料需求、供貨紀錄等適時調整新訂契約內容，契作面積逐年增加達400公頃；另為維持產品形象，嚴格管控原料品質，契約明訂不得使用植物生長調節劑、不得有農藥殘留、不得有裂果，及規範採收成熟度等，持續以高品質國產原料建立本土鳳梨酥信譽，並開拓外銷促進產品加值，強化產業鏈，也讓契作農民受益。

契作穩定供貨來源及品質有利市場開拓

以往廠商或銷售商與農民之合作多為口頭契約，約定事項不清楚，且約束力不足，近年來政府鼓勵以契作方式生產，農民可確保產品未來的通路，不用擔心採收後價格差或賣不出去的問題，對加工廠商、通路業者、貿易商而言亦可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有助於市場開拓及建立行銷通路。雙方就共同確認及合作事項簽訂書面契約，在互信基礎上，以互利共存的角度出發，長期發展而獲益。以外銷毛豆為例，每年均由冷凍工廠依外銷訂單需求，透過農民代表與農民契作生產，用藥及品質管控良好，102年外銷量31,881公噸，外銷值約21億元，本年截至6月已外銷18,285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4%，另外如外銷花卉與貿易商、契作甘藷及雜糧等均建立良好之契作模式，有助產業穩定發展。

良好的契約內容規範有利雙方發展

該會進一步說明，契作合作關係之維繫主要建立於互信基礎，基於農產品型態、產期、品種、品質、生產方式、規格、生產環境等相當多元，難以研擬定型化契約範本，但為避免契作雙方認知差距而產生爭議，該會提醒在訂定契約時應了解訂約內容，必要時也可邀請農民團體、農政或技術單位協助，俾使契約內容更臻周延。該會未來也會透過對農民團體之協助與輔導，加強契作農民對合作內容的瞭解，進而建立健全永續的合作關係，讓產業鏈持續成長茁壯，創造共同利益。(摘錄自103.08.1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065號)